臺北市立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臺北市立大學出版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照「臺北市立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第六項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中心設「出版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、外學者專家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可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3. 出版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  1. 訂定本中心相關作業要點及規章。
   2. 提供出版品之徵稿、審查、編輯、印行及經費募集、管理運用、業務發展等營運相關作業方針之研議。
   3. 出版申請之形式初審作業。
   4. 本中心各項學術出版事宜。
4. 本中心依專業屬性設置「學門編輯委員會」進行實質審查相關業務。各類「學門編輯委員會」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、外學者專家，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可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5. 出版詳細作業流程另訂之。
6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